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重組－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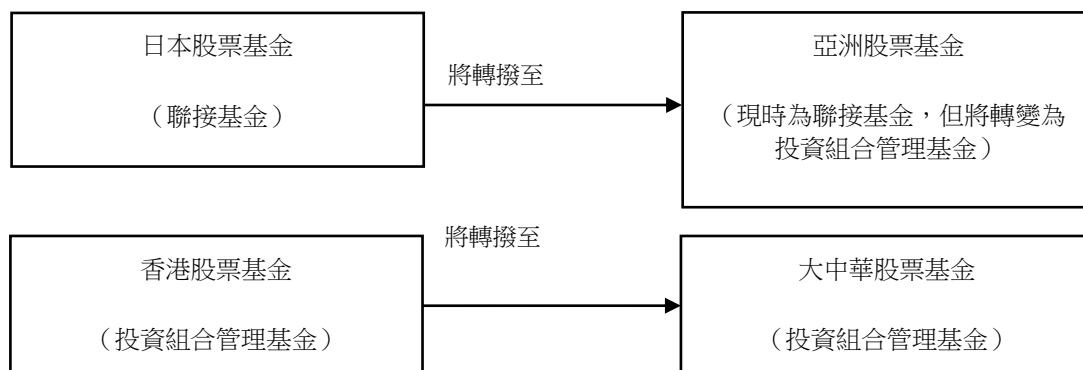
與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終止相關

1. 哪些成分基金將會終止？何時終止？

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將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終止。

2. 有關終止的重點是甚麼？

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將會終止，其資產將分別轉撥至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如下圖所示：



3. 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資產將如何處理？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將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贖回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所有單位，並利用贖回價值分別認購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相關通知的第 4.3 節。

4. 為何要進行有關終止？有何好處？

有關終止有助簡化本計劃的基金選擇。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分別與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若，基金規模亦分別相對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較小。

此外，受託人注意到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分別高於（如非相同）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認為透過終止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以精簡本計劃的基金選擇，將有助加強本計劃的競爭力，因此符合成員的最佳利益。有關成分基金的整合亦有助分散投資，長遠來說可能為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帶來更持續平穩的回報。

5. 為何選擇終止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

受託人會定期審閱 AIA 強積金平台提供的基金選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股票基金佔本計劃管理資產總值少於 1%。受託人亦注意到，綜觀整個強積金市場，只有四項日本股票基金，約佔行業管理資產總值的 0.27%（按積金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計算）。因此，成員對日本股票基金的需求似乎相對較低。

此外，受託人亦注意到大中華股票基金與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範疇相若，但香港股票基金管理資產總值相對大中華股票基金較小。

為簡化本計劃的基金選擇，受託人決定終止日本股票基金及香港股票基金。

6. 為何揀選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為承轉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分別與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若，基金規模分別相對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較小。另外，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分別高於（如非相同）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因此，受託人決定揀選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為承轉基金。

7. 在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終止後，計劃共提供多少項基金選擇？

在完成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終止程序後，本計劃仍提供 23 項基金選擇。

8. 是次終止會否影響我的累算權益及賬戶結餘？

就終止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而言，我們將確保所有相關服務供應商均制定適當的過渡性（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和營運）安排，包括本計劃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並將確保成員的累算權益由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分別順利過渡和適當轉撥至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或成員指示的其他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

贖回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單位及其後認購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單位不會收取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我們預期終止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不會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有任何虧損。然而，若發生任何不幸事件，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因是次終止而有任何虧損，我們將會對所引致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此外，我們已就過渡性安排的穩定性和妥善程度（包括系統是否準備妥善）進行評估，並具備充足的資源支持，致力減低任何風險。

9. 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累算權益將如何進行轉撥？

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終止生效日」），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所有資產（即成員未於終止生效日前轉出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資產）將分別轉撥至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從而將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資產分別整合至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

受託人將於終止生效日贖回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所有單位，並利用贖回價值分別認購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的單位。

於緊接終止生效日之前在香港股票基金及／或日本股票基金設有投資委託及／或持有任何單位的成員，將會收到一份結單，顯示由香港股票基金及／或日本股票基金分別轉撥至大中華股票基金及／或亞洲股票基金的累算權益總額及／或已更新的投資委託，以及其所持單位（如適用）。該結單將於終止生效日後一個月內郵寄至相關成員。

10. 基金交易會否因有關終止而暫停？

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所有認購及贖回（除作為成分基金整合的一部分進行贖回外）將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期間暫停（「暫停期間」），以便處理並結算受託人在暫停期間前可能接獲的所有交易指示，以及就終止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結算所有負債和完成賬目結算。然而，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

將繼續釐定其資產淨值，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受託人相信，為確保準確和適當地執行過渡性安排，以保障成員的利益，三個營業日的暫停期間屬必要和合理。

有關在過渡性安排期間，受託人接收涉及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不同類別指示的截止時間，請參閱問題 16 或「致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基金重組的通知」。

11. 基金管理費會否因此有所變動？

成分基金整合後，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維持不變。若成員於成分基金整合前投資於日本股票基金，在成分基金整合後，該成員將可就亞洲股票基金支付較低的基金管理費。在成分基金整合前投資於香港股票基金的成員，在成分基金整合後的管理費不會改變。

12. 於終止期間，網上服務平台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會否維持服務？

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正後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

- 就所有成員而言：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轉換基金的基金名單將不再提供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選擇。
- 就在香港股票基金及／或日本股票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或設有投資委託的成員而言：涉及重組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將不予提供。

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期間：

- 就在香港股票基金及／或日本股票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或設有投資委託的成員而言：由於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期間，受託人將會進行終止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及相關檢查程序，以保障成員權益，在此期間，網上賬戶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只提供成員賬戶層面總結餘的查閱服務。基金轉換（不論是否涉及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等其他功能將不予提供。
- 然而，成員仍可透過郵寄或傳真遞交投資委託書，以提出基金轉換要求。所接獲的要求將會按慣常程序處理。

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正後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期間：

- 在香港股票基金及／或日本股票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或設有投資委託的成員將不可使用自動資產調配（智輕鬆）服務。

13. 我需要就有關終止支付任何費用嗎？

不需要。受託人將承擔是次終止的所有成本。

14. 有關終止會否影響我應取得的紅利回扣？

不會。香港股票基金及／或日本股票基金成員的紅利回扣（如有）將分別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

15. 我是否需要更換現時使用的表格？

是。成員必須使用新的成員登記表格及投資委託書（已刪除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新表格可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在我們的網頁 aia.com.hk 下載。

16. 有甚麼行政安排我需要特別注意？

有關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各自稱為「待終止成分基金」），統稱為「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委託及轉換基金）的最後交易日為 2021 年 8 月 13 日（「**截止日期**」）。涉及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的過渡性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別	於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指示	於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
認購（包括成員登記）：涉及（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及轉入款項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截止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 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該等有關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將被視為與相應的各項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有關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的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贖回：涉及（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申索及轉出權益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截止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 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該等有關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將被視為與相應的各項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於終止生效日或之後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涉及（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委託指示	就書面和傳真指示而言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截止日期正午 12 時或之前 接獲； 而就網上服務平台和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示而言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上述日期 下午 4 時正或之前 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涉及（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被拒絕。 涉及（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更改投資委託指示將被拒絕，轉至不屬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成分基金的更改投資委託指示除外，有關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除了受託人無法聯繫的那些難以尋找的成員外，受託人將盡力致電受影響成員，並向受影響成員發出拒絕信。

*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各自稱為「承轉成分基金」，統稱為「各項承轉成分基金」。

我們將於終止生效日（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提供新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已刪除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在終止生效日後將有三個月寬限期，期間我們將會繼續接受舊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在寬限期期間，若成員選擇投資於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一項，該等指示將被視為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而非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請注意，在寬限期後接獲的舊版本成員登記表格將不獲受理。

17. 若我的現時投資或未來供款投資選擇涉及香港股票基金及／或日本股票基金，應採取甚麼行動？

若您不希望在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終止後，您於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的單位被轉移至或未來供款分別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可(a)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正午（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

2565 0001；或(b)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網頁 aia.com.hk，把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交回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書面提交的指示必須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有關更改投資委託及基金轉換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18. 若我希望轉出本計劃，應怎樣做？

若參與僱主或成員（僱員成員除外）希望在香港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終止前退出本計劃，可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5 退出本計劃」分節所述步驟申請退出。此外，僱員成員可根據本計劃的管限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撥其強制性供款應佔的累算權益至其他強積金計劃。有關轉撥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19. 我可從何取得更多有關基金重組／終止的資料？

我們將向所有現有及新加入本計劃的成員發出有關基金重組／終止的通知，您亦可從我們的網頁 aia.com.hk，或致電成員熱線 2200 6288／僱主熱線 2100 1888 索取相關資料。

僅適用於參與僱主及自僱人士

20. 基金重組／終止會否影響我的供款安排？

有關基金重組／終止不會對您現有的供款安排有所影響。

21. 我們是否需要更換現時使用的表格？

就參與僱主而言：僱主行政表格將不受影響。然而，由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成員必須使用新的成員登記表格及投資委託書。

就自僱人士而言：請參閱問題 15。

22. 有關基金重組／終止會否影響我們僱員的定期供款？

僱員的定期供款將不受影響。您可如常為僱員提交供款。

23. 我們的僱員將從何得知有關基金重組／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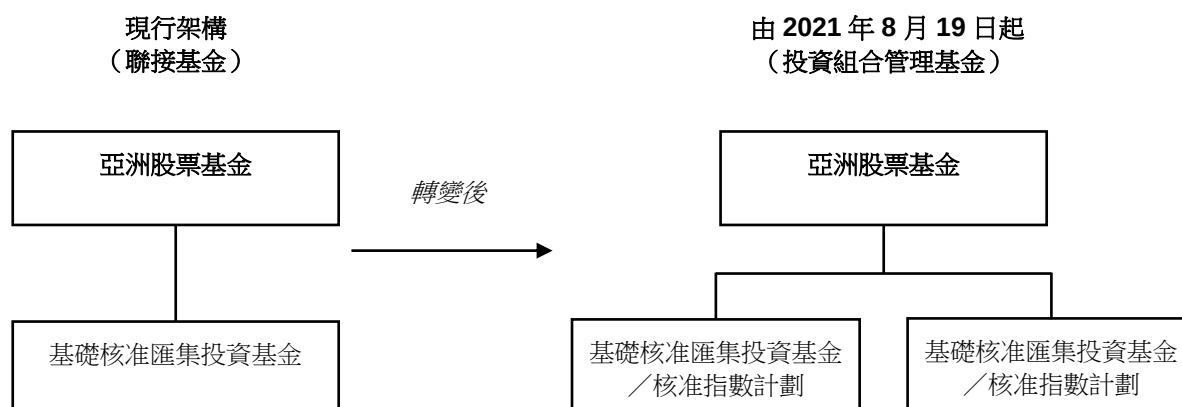
我們將向所有現有及新僱員成員發出有關基金重組／終止的通知。

其他事宜

24. 亞洲股票基金將如何進行重組？

亞洲股票基金現時為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將轉變為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將繼續擔任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亞洲股票基金在轉變前後的投資架構如下：



此外，由重組生效日起，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地域將包括香港及日本。

25. 亞洲股票基金將於何時重組？

重組將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26. 為何亞洲股票基金需進行重組？

將亞洲股票基金由聯接基金轉變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將有助分散投資。此外，我們認為有關轉變將為亞洲股票基金帶來正面效益，因為投資經理將可調整投資分配，增加表現較佳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比重。

27. 除終止香港股票基金與日本股票基金以及重組亞洲股票基金外，本計劃會否有其他重組計劃／變動？

- (a) 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及全球基金（統稱為「各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基金」，個別稱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基金」）各自將實施以下變動：
- (i)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退任各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基金投資經理的職責，而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投資經理。
 - (ii) 美洲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更改，在投資的地域分配刪除南美股票市場，致使其地域分配只限於北美股票市場。
 - (iii) 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及全球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將加強，以澄清投資範疇及地域分配。
 - (iv) 每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下調。
- (b) 增長組合、均衡組合、穩定資本組合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修訂，以包括核准指數計劃作為潛在基礎投資。
- (c)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下調（詳情請參閱相關通知的第 5 節）。

28. 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將於何時重組？

重組將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29. 為何需要更改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

有關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及全球基金（統稱為「各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基金」，個別稱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基金」）的變動：

我們認為，修訂各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長遠來說可帶來更持續平穩的回報，並不會令各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基金的風險水平及回報概況出現重大變化。此外，有關變動將帶來費用下調的即時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通知的第 1 節。

有關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的變動：

我們認為加入核准指數計劃作為上述三項成分基金的潛在基礎投資能夠幫助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

30. 為何委任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及全球基金的新投資經理？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友邦投資管理」）擁有專門的團隊來管理跨地區不同類別的資產，並通過對股票、債券、集體投資計劃和經濟的深入研究，進行全球資產分配。

從基金管理的觀點而言，受託人及友邦強積金客戶是友邦投資管理在香港退休金業務的唯一客戶，能夠獲友邦投資管理獨家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管理服務。

31. 重組亞洲股票基金、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會否影響我的累算權益？重組會否導致暫停買賣？

我們預期重組不會對成員的利益（包括其累算權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上述成分基金毋須因重組而暫停買賣。

32. 亞洲股票基金、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基金管理費會否因其各自進行重組而有所變動？

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及全球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下調。亞洲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基金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33. 網上服務平台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會否受到重組影響？

重組亞洲股票基金、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不會導致相關網上服務平台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服務受到影響。

34. 我需要就重組支付任何費用嗎？

不需要。受託人將承擔重組的所有成本。

35. 重組會否影響我應取得的紅利回扣？

不會。亞洲股票基金、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成員的紅利回扣（如有）將繼續投資於相應的成分基金。

36. 我是否需要更換現時使用的表格？

請參閱問題 15。

37. 若我的現時投資或未來供款投資選擇涉及需重組的成分基金，應採取甚麼行動？

若您不希望在亞洲股票基金重組後，把現時投資或未來供款投資於該基金，可(a)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正午（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 2565 0001；或(b)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網頁 aia.com.hk，把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交回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若您不希望在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重組後，把現時投資或未來供款投資於這些基金，可(a)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正午（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 2565 0001；或(b)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網頁 aia.com.hk，把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交回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書面提交的指示必須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有關更改投資委託及基金轉換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38. 若我希望轉出本計劃，應怎樣做？

若參與僱主或成員（僱員成員除外）希望在亞洲股票基金、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進行重組前退出本計劃，可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5 退出本計劃」分節所述步驟申請退出。此外，僱員成員可根據本計劃的管限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撥其強制性供款應佔的累算權益至其他強積金計劃。有關轉撥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39. 我可從何取得更多有關基金重組／終止的資料？

請參閱問題 19。

僅適用於參與僱主及自僱人士

40. 基金重組／終止會否影響我的供款安排？

請參閱問題 20。

41. 我們是否需要更換現時使用的表格？

請參閱問題 21。

42. 有關基金重組／終止會否影響我們僱員的定期供款？

請參閱問題 22。

43. 我們的僱員將從何得知有關基金重組／終止？

請參閱問題 23。